

服务类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CQ398

业主单位：肥西农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农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PHCQ398

1.2 项目名称：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单位：肥西农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对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安装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进场设备符合招标要求。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5.4万元

1.8 项目类别：服务类

1.9 包别划分：本次比选不分包。

1.10 服务期限：90日历天，至项目烘干季验收完成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业绩要求：无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比选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5:00

5.2 比选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肥西农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 A 展馆 2 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19905600525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龚工

电 话：0551-68825007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农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 A 展馆 2 楼

电 话：1990560052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比选活动的, 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比选文件, 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 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 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 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u>1</u>	服务地点	肥西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u>2</u>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至项目烘干季验收完成
<u>3</u>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u>4</u>	关于联合体参加比选的相关约定（如允许联合体）	（1）联合体参加比选的，比选文件获取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2）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3）.....
<u>5</u>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比选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

		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u>6</u>	<u>供应商提出 疑问截止时间</u>	（1）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7 时 30 分。 （2）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3）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u>7</u>	<u>构成比选的其他材料</u>	☒无 ☐图纸 ☐其他：_____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u>8</u>	<u>比选保证金和电子交易服务费</u>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不要求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5917 (4) 注意事项： ①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实体账号，项目比选失败后，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比选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比选保证金无效。 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比选的（如分多包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比选保证金。未递交比选保证金的包别，响应无效。
<u>9</u>	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u>10</u>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u>11</u>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u>12</u>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u>

	<u>人</u>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业主单位确定
<u>13</u>	<u>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u>	☒书面 ☐数据电文
<u>14</u>	<u>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u>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比选现场告知
<u>15</u>	<u>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u>	1. 缴纳时间： 2. 缴纳金额： 3. 缴纳方法：由供应商账户汇入下述指定账户。 保证金形式：1. 转账 2. 电汇 注：不接受任何方式的现金交纳。 4. 接受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16</u>	<u>代理服务费</u>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附件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u>17</u>	<u>补充约定</u>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3家及以上的，按比选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比选失败。
<u>18</u>	<u>报价须知</u>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

		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u>19</u>	<u>重要说明</u>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参与比选，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比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u>20</u>	<u>电子交易</u>	本比选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u>21</u>	<u>解释权</u>	(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u>22</u>	<u>其他补充说明</u>	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否则投标均无效。
-----------	---------------	--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代理
服务
收费
按差
额定
率累
进法
计

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比选，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比选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比选，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4.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比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比选，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比选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比选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比选报价中。

7.3 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比选有效期

8.1 比选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比选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比选文件后，如未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比选现场。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比选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由业主单位委派或业主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选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3.2 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比选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13.3.2 **比选**。初审合格后，比选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参审单位平等的比选机会。

13.3.3 **报价**。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比选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比选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比选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参审单位。

13.4.3 比选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14.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因重大变故，交易任务取消的；

14.4 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1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5.3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

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比选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比选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比选或者成交；

1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1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1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2.2.6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17.2.3.1 业主单位在比选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7.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7.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7.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比选的，

17.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7.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1 比选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2. 比选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比选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比选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比选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参审单位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业主单位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业主单位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业主单位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业主单位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比选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进场安装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
3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至项目烘干季验收完成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项目概算：5.4 万元。

4. 服务内容：负责桥西农事服务中心设备安装监理工作，安排 1 名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服务时间约 90 天。本次服务范围为对应施工项目发生的全部监理服务，具体包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进度、到后期竣工验收等在内的所有项目内容；施工图纸和清单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建设全过程及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时间内的维修项目，以具体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三、人员配备要求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	----	----	------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机电	监理员	1 人
上述人员资料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签订后服务实施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人员相关材料以供采购人核查，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计			1 人

四、监理服务要求

1、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监理员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须接受业主单位考勤监督，出勤率为 100%。服务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位一次，业主发出书面警告一次；第二次不在位，约谈公司法人；第三次不在位，解除合同，同时纳入上派镇不良信用名单，1 年内限制参与镇内项目。（有书面请假并经业主同意除外）。

2、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业主单位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成交人违约，业主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3、每次业主单位自己发现且监理单位未发现的质量问题处罚施工单位同时，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每次处罚监理单位 2000 至 5000 元之间，如遇重大问题的上不封顶。

4、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每日记录旁站，每月上交监理日志。

5、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过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基本检测工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以供应商承诺的为准
4	比选保证金和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备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及参审单位须知第 13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	0-6 分

分 (90分)		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供应商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2分
	项目总监要求	1.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总监具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业绩（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总监），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总监姓名、总投资额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0-14分
	供应商奖项、荣誉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监理的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	0-8分

		发的荣誉或者奖项的：县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以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本小项最多计取 2 个奖项。 （2）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或者奖项的：县级及以上的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2）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 b.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	
--	--	---	--

		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监理整体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分析，从内容全面性、监管措施可行性、制度完整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0分＜合格＜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分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从项目契合度、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0分＜合格＜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 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0分＜合格＜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分
	安全文明施工 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从监理角度提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协调的控制措施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0分＜合格＜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分
	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0分＜合格＜4分；4分≤良好＜7分；7分≤优秀≤10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0-10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 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若最高得分并列2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优先，按报价由低至高推荐排序；如报价也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排序。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主动放弃或者因比选文件（或者合同约定）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由总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递补获取成交资格。

第五章 合同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丰乐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设备采购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PHCQ398

总价	小写： 大写：
付款方式	☐ 响应 ☐ 不响应
服务地点	☐ 响应 ☐ 不响应
服务期限	☐ 响应 ☐ 不响应
备注	

注：

1、此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人工费、装卸费、机械使用费、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将不予评审；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无须分项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比选响应函

致：肥西农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比选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近半年时间内的第三方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成交后提供）。

13.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比选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

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